五四時期的「廢婚主義」

○ 梁景和

1920年春夏之際,上海《民國日報》副刊《覺悟》開闢了「廢除婚姻制度」的討論專欄,進而掀起了一場史無前例的「廢婚」大論戰。論戰雙方以「講演」、「通信」、「評論」方式撰文,暢快淋漓地表達了各自的感想、觀念與主張,通過雙方的反覆論爭,人們對於「廢婚」問題有了更為清晰的認識和深遠的理解。

關於「廢婚」的論辯

五四時期主張廢婚的代表人物可稱其為「廢婚派」,他們對舊式婚姻(專制婚姻)和新式婚 姻(自由婚姻)均表厭惡,極力主張廢婚。並從兩方面論述了自己的廢婚主張:其一,闡明 了廢婚的意義。廢婚派認為廢除婚制「是為世界人類(男女)謀幸福」1。人類最大的幸福是 每個個體的「自由人格」,而「婚姻制度,是不適合於『自由的人格』的」,故當廢棄之。 即便是「自由婚姻」,也是「一種專利的結婚。甚麼專利?就是愛情專利和性交專利。我們 一個人自己是要有一個『自由的人格』,不應當屬於誰某所有的。我底愛情……為人家所專 利,就是表示我沒有『自由的人格』,人家底愛情……為我所專利,就是侮弄人家底『自由 的人格』。總之,我專利人,人專利我,都是很不應該的。於『自由的人格』有損的」2。他 們認為廢婚的意義就在於「去束縛而取自由」。由於對「自由的人格」的追求,廢婚派還肯 定了「移情」現象,認為「戀愛是複雜的感情,隨時隨地可以變的」4;也肯定了婚外性關 係,認為「滿足性欲,是人類(不止人類)正當的要求,誰也不能阻止他」⁵。廢婚派把廢婚 後的社會視為太平的理想社會:「那時候,無父子,無夫婦,無家庭,無名分的種種無謂的 束縛,所謂不獨親其親,不獨子其子,豈不是一個很太平的世界,大同的社會嗎?」 "其二, 批判了婚制的危害。廢婚派認為,「婚姻制度,是個娼妓制度的變相罷了,比較起來,是一 點沒有分別的,現在把我的意見說出來。婚姻制度,無論是文明結婚,自由結婚,新式結 婚,或舊式結婚等,在理論好像是天經地義的,其實都是做買賣的變相。……婚姻制度,是 長期的賣買,娼妓制度,是短期的賣買,都是賣買為基礎的,不是真正的自由和戀愛為基礎 的」7。新舊婚姻均是一種買賣關係8:

我看見結婚不過是「生殖器的買賣」;婚證是買賣的契約,婚禮是買賣的手續,買賣的媒介是金錢和戀愛。沒有戀愛,單靠金錢,由第三者做買賣的掮客,把生殖器賣給人,這就是舊的結婚;有了戀愛,靠著證婚書和約指,強使大家永遠結合,戀愛不能移到第三者,生殖器彼此專利,這就是新的結婚。

廢婚派正是通過對上述兩方面的闡述來提出自己的廢婚主張的。

五四時期反對廢婚的代表人物可稱其為「反廢婚派」,他們認為提出一種婚姻主張,「必要求普遍的效果,實行去做才好。不是囫圇吞棗、空談妄想,可以解決的」⁹。他們認為一旦廢了婚制,社會將陷於極悲慘的狀態,所以不贊成廢婚,並認定一夫一妻是「絕對的信條」¹⁰。反廢婚派的一海曾向廢婚派的翠英提出質問,以表達自己反對廢婚的態度,他對翠英說¹¹:

你現在已經活了二十歲,你有沒有自立的能力麼?你既主張自由戀愛,遇著情場危變的 時候,你有沒有自鎮自持的果斷否?你起初發生一個戀愛,同時又發生別個戀愛,你怎 樣處置呢?你是主張自由戀愛的女子,別個男子也主張自由戀愛,他的戀愛,有時絕 滅,你自然也絕滅了他,但是後來所遇著的戀愛的男子,都這樣,你將何以自安呢?別 個男子同時和兩個女子發生戀愛,你也是其中之一個,你亦願意麼?

反廢婚派認為愛情的不專一,將使人類情感遭至滅頂之災。

廢婚派與反廢婚派之間的思想主張差異很大,雙方就廢婚問題展開了激烈的論辯。論辯內容 較為廣泛,而重要的問題集中於如下幾點:其一,關於「自由結婚」的論辯。廢婚派認為自 由結婚並不自由,「既然有了結婚的束縛,怎麼還可以叫做絕對的自由」12。自由結婚與專 制結婚是五十步笑百步¹³。反廢婚派認為「自由婚姻是絕對自由的」,「凡一對男女,要結 婚必定是先有交際,由交際生好感,由好感生愛情,由愛生戀,由戀才有結婚的要求。要雙 方同意,方才可以結婚」。在當時的社會狀態下,「比自由婚姻更好的結婚法」是沒有 的14。其二,關於「節制性欲」的論辯。反廢婚派認為,「如果廢除婚姻制度,那麼,今天 甲和乙戀愛,明天乙向丙戀愛,完全成了亂交的狀態,使獸性衝動逐漸增加」15。「性欲雖 是人類正常的要求,但也要有一定的節制,倘沒有節制,生理上就非常危險了。……所以一 定要有婚姻制度,來節制這性欲過度的要求 | 16。廢婚派認為反廢婚派的這種見解是沒有 「了解『自由戀愛』的真理,所以就要誤解到甚麼亂交……獸性……上面去,把那種神聖的 『自由戀愛』沾了污點」17。廢婚派認為:「婚姻制度,非但不能限制性欲,而且有時還要 縱欲,因為他不必要雙方同意」,「限制性欲,只要從生理上自己去限制,用不著婚姻制」 度 | 18。其三,關於如何對待理想的論辯。 反廢婚派認為:「自由戀愛,廢除婚制,都是理 想的話。」¹⁹他們引杜威(John Dewey)的話說:「若是先從理想做起,恐怕終久不能達到 目的了。」²⁰廢婚派則認為,正因為是理想,我們才去追求它,「如果已經成為事實,那麼 何必要我們提倡」,「我們惟其因為他還是一種理想,所以拼命地去鼓吹、拼命地去提倡, 希望他變成事實!」21五四時期,關於「廢除婚制」,雙方明確地表白了自己的態度,並對 一些具體問題展開了針鋒相對的論辯,這場論戰的歷史意義是不能忽視的。

廢除婚制與社會的根本改造

五四時期,伴隨著新文化運動的開展,在懷疑、批判和否定傳統文學、文字、藝術、思想、 倫理、國民性格、社會習俗這樣一種文化氣氛中,婚姻問題也作為關係著個人生活的幸福與 自由的大事,又一次引起人們的普遍關注²²:

婚姻問題,幾乎成了今日社會上一個中心問題了。許多有志的青年男女,有的為此犧牲

了性命,有的因此苦惱了終生。一般學者也都很注意這個問題,作學理的研究,就事實上討論,以求正當解決的方法。於此更可知這個問題在社會上的影響與重要了。

五四時期的「廢婚主義」,是這個時期婚姻文化變革中的一項重要內容。當時參加辯論的人 們,無論各持甚麼觀點,絕不是一時心血來潮而渲泄自己的情緒。相反,他們的態度是嚴肅 認真的。廢婚派的一些主張超越了傳統的社會倫理,甚或還有令人驚疑之語,然而他們絕非 嘩眾取寵、標新立異,而是以理性的態度對待「廢婚」問題,所以在論辯過程中,他們全身 心地投入,並歡迎論辯對手的誠懇批評。他們公開表示,不怕他人反對自己的觀點,「反對 的人越來越多,我們尤其應該歡迎!」23「我們要有批評人家的勇氣,我們尤其要有承受批 評的勇氣。」²⁴這裡反映了廢婚派追求真理的一腔熱忱,事實正是如此,廢婚派說過:「我 們和人家辯論,原不是一定要得著勝利,失敗了,也算不得甚麼一回事。我相信,我們失敗 了,真理是不會失敗的。我們要是被真理征服了,我們便當投降於真理旗幟之下,做他一個 效勞小卒,再去征服別人」25,絕不計較個人的毀譽。看來,廢婚派絕不是「想藉自由戀愛 之名以行其罪惡 | 26的。由於雙方拘著追求真理的態度,所以在論辯中,雙方對婚姻問題的 某些認識就比較客觀和深刻。比如廢婚派認為「戀愛無他,自由而已矣」,戀愛是「男女間 相互愛悅」、「最真摯、最高尚的感情」27;廢婚派中的有些人還對「愛情」與「肉欲」在 自由戀愛中的不同歸屬作了分析,認為「自由戀愛的原則,仍屬於愛情的,不屬於肉欲 的」,承認「愛情是自由戀愛的主要條件」,「男女間要發生真正的愛情,斷不是一見面就 可以發生的,一到愛情純摯了,就像心坎裡不能夠灑脫的樣子,肉欲的衝動,不過一附帶條 件」,「肉欲不是人類真正快樂的一件事,愛情純摯,才是真正快樂」28。這一論點是對廢 婚派自方中某些人的「把性交當做戀愛的主要條件」29的觀點的一種否定和批判。一個派別 內部出現了觀點差異的現象,是人們理性面對客觀現實的反映。再比如反廢婚派對婚姻自由 的理解是相對和辯證的,贊平說過30:

怎樣算自由,怎樣算不自由呢?自由結婚,我贊成的,自由離婚,我也贊成的。倘說這些都要雙方同意,算不得自由,那麼,性交也須要雙方同意,那裡能任你個人自由呢?如果說可任個人底自由,我怕除了強姦是沒法的。……我相信人類沒有絕對的自由,不能以我底自由侵人底自由。

反廢婚派還認為人類應當節制性欲:「隨便滿足性欲,那麼,一定人人耽於色欲,像那浪子一樣了。」³¹這裡反映了他們反對放縱性欲的鮮明而又堅定的態度。

五四時期,通過「廢婚」大論戰,有些論者還開始修正自己先前的觀點,使自己的主張更加 具有合理性。甚至論辯雙方在一些宏觀問題上竟能趨於一致,達到共識。比如,參加論戰的 絕大多數人都認為社會只有經過「遺產公有」、「兒童公育」的根本改造之後,才能最終解 決「婚姻」問題:即便是廢婚派,也把社會經濟組織的根本改造視為廢婚的主要路徑³²:

我們要解決社會各種問題,惟有找他的根本所在,根本問題一解決了,枝節問題當然是 迎刃而解。社會問題底根本問題是甚麼?就是經濟問題。社會底經濟組織一有了變動, 其餘的一切組織都跟著變動。我們要改變其餘的組織,必須先改變經濟底組織,經濟的 組織一改變,其餘的組織不變而自變。

改變經濟組織是改變其他組織的根本,所以廢婚派開始修正先前主張立即廢婚的觀點,認識

到婚制並非立即就能廢除的:

我也曉得婚姻制度,不是單獨能夠存在的,不是現在一時所能廢除的,但我總要藉這個問題,引起大家的覺悟,同向根本改造的路上跑去,我以為社會底經濟組織,沒有根本改變以前,甚麼婚姻問題,家庭問題,男女平等問題,教育普及問題,……統統都不能解決的。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,還須從事根本改造去。

這是廢婚派洞察社會歷史發展原動力後所達到的深刻認識,反廢婚派也認為34:

婚姻問題,是跟著經濟組織而存在,而變遷的;照現在底經濟組織,無論怎樣鼓吹廢婚,「廢婚」總不能實現的。第一個難題,就是兒童養育問題。你想:兒童公育制度沒有實行以前,假使青年男女,因自由交媾而懷咯生子,這個兒子將怎樣處置?如果有一天社會根本改造,私有財產制底經濟組織完全推翻,兒童公育和公共養老院都已實行;那時候,或者婚制不必鼓吹廢除,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。

論戰雙方能達到如此共識,說明論辯者能從更深遠的方向來審視「廢婚」問題,「可見這一次的辯論,只能促進對於未來的覺悟,決不會引起眼前的流弊」,這次論辯的意義正在於此,因此應當承認「這一次的辯論的現象是很好的」³⁵。

「廢婚主義」與無政府主義思潮

五四「廢婚主義」的產生,與當時流行的無政府主義思潮有著密切的聯繫。無政府主義於清 末傳入中國,李石曾、吳稚暉、劉師培等人在巴黎與東京創辦《新世紀》和《天義報》,形 成了中國人傳播無政府主義的兩個中心。劉師復在民初成立「心社」和「晦鳴學舍」,成為 中國內地傳播無政府主義的重要團體,從而擴大了無政府主義在中國的影響。五四時期,無 政府主義在中國形成了一股前所未有的熱流,大有在當時活躍的思想界中「獨霸一枝」的勢 頭。五四時期的無政府主義團體達70餘個,而宣傳無政府主義的刊物也競相問世,總數約有 70多種。劉少奇曾回憶說:「在起初各派社會主義的思潮中,無政府主義是佔著優勢 的。」³⁶張國燾在《我的回憶》中談到,五四時期北大學生中信仰無政府主義的青年比信仰 馬克思主義的人要多些。無政府主義在各種流行的思潮中的醒目地位,與時人視其為「反抗 專制、憧憬光明」的精神支柱有關。所以儘管無政府主義的宣傳淺顯而雜亂,但在青年知識 份子中的影響是其他思想主張所不及的。青年毛澤東「讀了一些關於無政府主義的小冊子, 很受影響」,並常與無政府主義者朱謙之討論無政府主義的問題,他「贊同許多無政府主義 的主張」37。惲代英、彭湃、周恩來等具有初步共產主義覺悟的知識份子都曾不同程度地受 到無政府主義的影響。可見,五四「廢婚派」在當時特定的歷史時期內,也就不可避免地要 受到無政府主義思潮的直接誘導。在《覺悟》「投稿或通信的青年,最初很少不受無政府主 義思想影響的」,很多作者都相信無政府主義³⁸。而五四「廢婚派」的主要倡導者,正是這 些在《覺悟》投稿或通信的青年。

五四「廢婚派」受無政府主義思潮的影響,主要表現於兩個方面:其一,直接從無政府主義思想中汲取某些重要的理論主張。比如,前文談及,廢婚派把廢婚後的社會視為無父子、夫婦、家庭、名分的太平社會,這完全是對無政府主義的所謂「無父子,無夫婦,無家庭之束縛,無名分之拘牽,所謂不獨親其親,不獨子其子者,斯不亦大同社會之權與歟」³⁹的思想理論的直接引證。再如,廢婚派的「由部落主義,進而為國家主義,再進而為無政府主義,

那婚姻制度,也是由雜婚主義,進而為夫妻主義,再進而為自由戀愛主義」⁴⁰的思想,是把 部落主義與雜婚主義相對應,把國家主義與夫妻主義相對應,把無政府主義與自由戀愛主 義⁴¹相對應。這恰恰說明,廢婚派中的某些人把廢婚後的社會直接理解為無政府主義的信仰 與追求。此外,廢婚派極力主張的「自由人格」,顯然與無政府主義的「復天然自由,去人 為束縛」⁴²的自由主義精神如出一轍。其二,直接承繼了無政府主義的「廢婚」主張。無政 府主義者一直主張廢除婚姻制度、男女自由結合,如無政府主義者劉師復公然宣告:「欲社 會之美善,必自廢絕婚姻制度實行自由戀愛始。」⁴³劉師復廢婚主張的論據包括:其一,婚 姻制度是男子欺壓女子、強者欺壓弱者的工具,從而造成性關係的不公平;其二,婚姻制度 對男女二人的感情維繫並無意義;其三,男女情欲出於自然,理當自由,即使有變,亦為正 當40。在五四時期,也有無政府主義者發表文章,全力鼓吹廢婚主義,如朱謙之的〈自由戀 愛主義 \rangle ⁴⁵;陳顧遠的〈理想方面的廢除夫妻制度〉 ⁴⁶;夢良的〈實行自由戀愛的機會〉 ⁴⁷; 盧慧根的〈我對於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的意見〉⁴⁸等,都是較為重要的文章。無政府主義者 與五四「廢婚派」的廢婚主張,論證大多相同,後者從前者中汲取的思想成分,不言而喻。 正是兩者密切的淵源關係,所以他們在理論上的弱點也體現出一定的相似性:即雙方要求絕 對的自由與平等,不受一切政治、威權、宗教、形式的束縛和壓制,追求實現無強權、無服 從、隨心所欲的太平世界,這不但暴露出他們在理論上的貧乏和不切實際,也反映出他們思 想的幼稚和異想天開。因此,在他們憑藉一時的熱情、盡興攝入時髦的思想主張之時,幾近 於癡人說夢。

無政府主義的思想理論與廢婚派的思想主張關係密切,但還不能視兩者為完全吻合的志同道合的同路人。雙方部分人的思想與追求是不同的,甚或有相互牴牾之處。如廢婚派的其中一名代表存統,就曾與無政府主義者進行嚴肅的辯論,並發表〈奮鬥與互助〉⁴⁹、〈經濟組織與自由平等〉⁵⁰、〈無產階級專政和首領變節〉⁵¹等文章,直接批評了無政府主義的某些思想觀點。可見,五四時期各種思想學說影響人們的思想,從而引發許多極其複雜的思想聯繫。

五四時期是中國近代婚姻文化變革的重要時期,當時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的呼聲甚高,形成了中國近代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的一次高潮。廢除婚制雖也是五四婚姻文化變革的一項內容,但與前者相比,廢婚主義的影響範圍還不廣泛。當時直接參加廢婚論辯的人數只有二十餘人,公開發表講演稿、通信和評論的雖有五六十篇,但大多只限於《民國日報》的副刊《覺悟》上,從時間看,也只集中於1920年5月至6月間。當時其他報刊反映婚姻文化變革的內容很多,但直接回應《覺悟》廢婚討論專欄的文章卻不多見,可見影響之局限。

註釋

1 哲民:〈廢除婚姻問題的討論(一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11日。

2、5 存統:〈廢除婚制問題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5日。

3 孫祖基:〈自由戀愛是甚麼?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6日。

4、8 翠英:〈結婚到底是甚麼?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16日。

6 哲民:〈「廢除婚姻制度」底討論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8日。

7、23、40 哲民: 〈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(二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0日。

```
9、10、15、20 葆華: 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二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11日。
  一海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四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3日。
12 存統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五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3日。
13 可九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辯論(三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2日。
14 笑佛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辯論(一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2日。
16、30、31 贊平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8日。
  哲民:〈主張廢除婚制的說明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13日。
  存統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一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9日。
19、21、24、25 存統:〈辯論的態度和廢除婚制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1日。
  泳村:〈兩個女子的婚姻問題〉,《共進》,第23期,1922年10月。
26、35 力子:〈廢除婚制討論中的感想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1日。
  翠英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一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6月1日。
28、29 以太:〈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(二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9日。
  存統:〈為甚麼要從事根本改造?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7日。
  存統:〈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(一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0日。
33
  力子:〈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(二)〉,《覺悟》,1920年5月20日。
  1939年5月出版的《中國青年》第3卷第5期上劉少奇撰寫的紀念文章。
36
37
  斯諾(Edgar Snow)著,董樂山譯:《西行漫記》(北京:三聯書店,1979),頁128。
   《五四時期期刊介紹》,第一集,上冊,(北京:三聯書店,1979),頁189。
38
  〈心社意趣書〉,《社會世界》,第5期。
39
  「自由戀愛主義」即「廢婚主義」。
41
  馬敘倫:〈二十世紀之新主義〉,《政藝通報》,第14-16期。
42
43、44 《廢婚姻主義》,1912年5月;《師復文存》(廣州:革新書局,1927),頁107-12。
45、46、47、48 均見《奮鬥》,第3號,1920年3月10日。
   《覺悟》,1920年10月1日。
49
  《覺悟》,1921年5月10日。
50
51 《覺悟》,1921年6月9日。
```

梁景和 湖南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,現任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,著有《近代中國陋俗文化嬗變研究》及論文多篇。

《二十一世紀》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) 《二十一世紀》1999年6月號總第五十三期

© 香港中文大學